

唔聲唔聲！嚇你一驚！

平機會推動「事實婚姻關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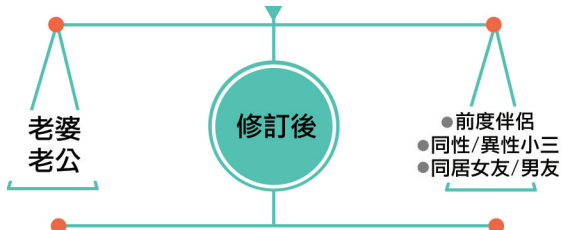
同居 = 婚姻？

平機會在7月推出《歧視條例檢討》公眾諮詢文件，該文件提出77條諮詢問題，希望檢討現時四條歧視法並將它們合併成一條，當中亦提出「事實婚姻關係」。

事實婚姻關係是甚麼？



平機會建議參考澳洲法例，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「婚姻狀況」加入「**事實婚姻關係**」，其定義是「兩位互相沒有合法結婚；且彼此沒有家庭關係；及擁有一段如夫婦般共同生活的真正家庭基礎關係」。而且不限伴侶性別，是否同住，即同性伴侶，婚外情均包括在內。



平機會建議，社會不能對事實婚姻關係的伴侶有差別對待。換言之，**事實婚姻關係**的伴侶，在權利和地位上，與婚姻關係下的夫婦看齊，卻毋須承擔婚姻制度下的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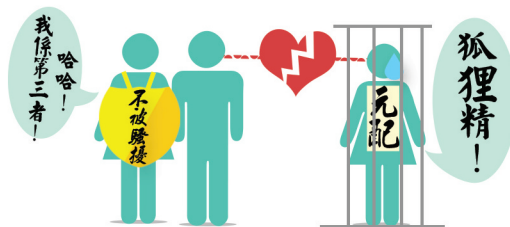
有了事實婚姻關係後

1. 他們都可以享有以下等同於合法婚姻關係的權利



平機會在諮詢問題的第70, 71, 72及73, 建議在「僱主向僱員提供的福利」、「人工受孕資格」、「領養資格」及「申請公共房屋」的婚姻狀況的限制上取消豁免。

2. 他們即時可以得到一個不被騷擾金牌



假如「**事實婚姻關係**」和新修訂的「騷擾」、「中傷」、「嚴重中傷」條文都同時通過的話。日後只要批評第三者是「狐狸精」、「姦夫淫婦」，只要令該人感到受冒犯，都可能被控告「騷擾」。

假如你反對異性同居/同性同居等於婚姻
假如你反對將小三小四關係加到婚姻狀況的話

請把握機會 **十月三十一日前**
向平機會提交書面意見

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
電郵：eoc@eoc.org.hk
response@eocdlr.org.hk



明光社

地址：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

電話：2768 4204

傳真：2743 9780

電郵：info@truth-light.org.hk



明光社



truthlight1997